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勒泰市北屯镇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阿勒泰市北屯镇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阿勒泰市北屯镇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1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6.92 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*）；

2.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**盖章**）：广东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
4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勒泰市北屯镇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阿勒泰市北屯镇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阿勒泰市北屯镇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德诚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5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德诚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5月16日